

禀赋、制度、道德：中国城市演化路径的因素驱动与城市经济思想研究

郭 旻¹ 柴 毅²

(1. 复旦大学, 上海 200433; 2.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200433)

摘 要:城市伴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愈发体现出重要的作用,而城市的发展机制自古暨有并未间断。通过对中国城市初始演化的路径进行分析和运用数据模型论证各时期影响城市数量的主要因素与特征发现,影响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有地理禀赋、经济机制、道德文化、政治体系,且四种因素在不同阶段体现出不同的特征,在上述四种驱动因素分别发挥主要作用的机制背景下,不同的历史时期产生了不同的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发展思想。

关键词:城市演化;因素驱动;城市经济思想

中图分类号:F0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2)07-073-077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的规模与发展一直处于动态的历史演化进程之中,古代城市发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城市化进程,但城市发展的路径选择与思想变迁问题却是一脉相承。^[1]城市化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流方向,在初期时往往伴随着工业化与现代化的进程而发展。但以经济思想的视界对城市演化路径选择的关注和城市演化思想的研究却相对较少。而且城市演化思想作为经济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往往与其他经济现象结合在一起,很难独立形成自己的逻辑体系,这也构成了城市演化思想不被人重视的一个原因。

目前相关的学术研究文献在阐述城市的演化脉络时更多的是从经济史的角度探析特定时期的发展特征,缺乏从经济思想视角对于城市演化思想的完整性梳理。本文试图从形成中国古代城市演化路径的驱动因素切入,辅以连续历史时间序列下相关定量分析的研究佐证,剖析城市发展思想演化的影响因素以及各个因素在不同时期所体现出的功能特征,探讨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思想脉络与进程,为现代城市化趋势和城市演化思想做出传承借鉴与变迁视角的研究尝试。

二、模型构建、变量说明与因素分析

(一)模型构建

为了探寻并说明影响中国城市演化路径的驱动因素,以及在此因素作用下相对应的城市经济思想的演化特征,尝试构建基于连续历史时间的序列模型,进行定量性的分析佐证与因素提取。

研究所采纳的数据分别为郡县数量、人口数目、耕地面积、国土面积、官吏数量五个描述变量。其中,本文人口与耕地面积的数据选取主要以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杨子慧《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等为依据;国土面积的数据选取主要以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葛剑雄《疆域与人口》等为依据;郡县数量以县为统计对象,数据选取主要以《通典》、《元史》、《明史》、《清史》以及吴逢辰《千年县衙》、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等为依据;官吏数量的数据选取以杜佑《通典》、《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剑桥明代史》、《中国历代职官通典》等文献数据为依据。根据变量的时间连续性,本文研究的时间范围从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1829 年,并以 50 年为分期标准,共选取了 252 个数据。

基金项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城市演化思想及发展战略研究”(CXJY-2011-416)。

作者简介:郭旻,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旅游学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制度经济与旅游经济;柴毅,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思想与制度经济。

根据选取变量的数据统计,设定回归方程为:

$$\log y = \beta_0 + \beta_1 \log x_1 + \beta_2 \log x_2 + \beta_3 \log x_3 + \beta_4 \log x_4 + \epsilon$$

其中: y 表示县制数量, x_1 表示人口数目, x_2 表示耕地面积, x_3 表示国土面积, x_4 表示官吏数量, ϵ 表示随机扰动项。

(二)变量说明

本文的分析变量包括县制数量和其他主要控制变量:

1. 县级数量。秦统一各国后郡县制作为中央统治地方的制度一直沿革,虽然各个朝代实行的统治层级不尽相同,但“县”作为一种基本的统治区域划分而长期存在,划分标准大致相同。古代中国尚未有现代意义的城市概念,本文尝试以县作为“城”的概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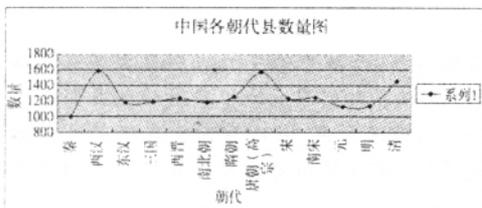


图 1 县级数量变化图(单位 个)

2. 人口数目。本文的人口统计标准是在国家统一时期,以当时国家统计的官方数字为准,在各国分裂时期的数据以各相持国家的总和为准。当统计口径出现差异时,则以其均值替代。人口数量值越大,间接表明县域的人口相应增加或县的数量有增长的内生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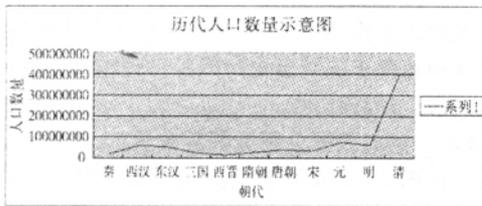


图 2 人口数量变化图(单位 人)

3. 耕地面积。耕地面积作为我国古代经济总量的工具变量,总体上呈现递增态势,与经济中心变迁和农业生产技术、经济关系的推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耕地面积的变化间接说明城市经济实力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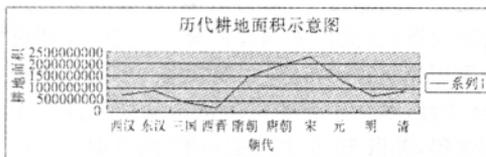


图 3 耕地面积变化图(单位 亩)

4. 国土面积。国土面积采取的统计标准与人口统计相类,统一时期以当时官方的数字为准;分裂或对峙时期则以各国家的总和为准。国土面积指标的增长,从侧面反映出城市数量的增多或城市统治区域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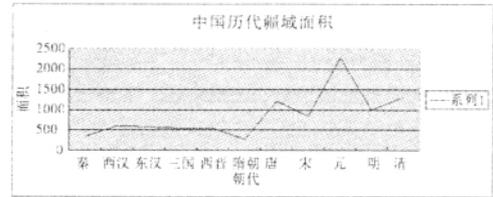


图 4 疆域面积变化图(单位 万平方公里)

5. 科层体系。中国古代的科层政治体系主要表现为文官制度,本文以官吏数量作为政治科层体系的工具变量。管理效率和协作成本的存在,使得官吏数量相对城市管理具有倒 U 型的特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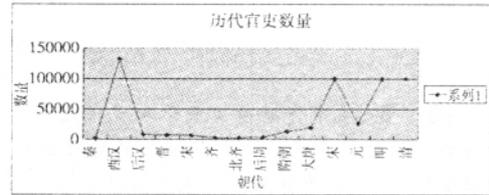


图 5 官吏数量变化图(单位 人)

(三)因素分析

本文采用 stata9.0 软件进行计量统计。在统计之初先检验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采用 VIF(方差膨胀因子)方法进行检验,得出最大的 VIF 为 2.29,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log y = 8.148666 - 0.2115936 \log x_1 + 0.1021131 \log x_2 + 0.1504392 \log x_3 - 0.0424324 \log x_4$$

(0.7630) (0.6275) (0.5675) (1.2965)

调整的 $R^2 = 0.4630$

表 1 变量均值与标准差表

变量	各解释变量的均值(标准差)
X1	17.4022;(0.7630)
X2	20.2228;(0.6275)
X3	6.6685;(0.5675)
X4	9.750509;(1.2965)

从数据中可以得知,中国古代的县级数量与人口的增长呈现不规则比例。从秦朝大约 1000 个县发展到清末时期的 1538 个县,数量上在两千年的时域内只增加了 50%,但人口却增加了约 20 倍。这一方面说明了郡县制度的稳定性,即国家的政治统治对郡县体系的路径依赖,郡县体系从制度因素上保证了国家统治的延续性;另一方面说明郡县辖域内统治人口具有内生的增长趋势。另外,用耕地面积作为经济体系的工具变量,是因为在古代农本社会中重农思想和农本制度一直占据了重要地位,而使用耕地面积作为统计工具可以避免采用所谓 GDP 衡量标准的不足。从数据的结果可以看出,耕地面积与城市数量的发展具有正相关的趋势;而疆域面积与城市数量的相关度则表明疆域每扩大 0.1504392 个单位,可以促进城市数量 1 个单位的增加;官吏数量对城市数量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抑制

作用,这种抑制性体现在随着城市达到一定数量后,官吏作为政治体系的直接参与者和代理者,一方面起到维系政治平稳统治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理性人”的利益驱使以及不同利益阶层委托代理关系下目标函数的差异性,让其在不断追求利益偏好的过程中和官僚科层组织的构架下不断累积巨大的管理成本,造成对郡县数量发展的自我抑制性。

基于相应数据的变量分析和归纳,可以尝试提取影响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和规模演化进程的相关驱动因素:在初始地理禀赋因素的作用下,城市的选址和后续发展会逐渐受到道德文化因素的协调影响;而城市规模的持续发展是国家经济机制不断深化的内在结果;在政府治理科层结构的双重作用下,政治体系因素最终成为影响城市均衡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对应上述四种驱动因素分别发挥主要作用的机制背景,不同的历史时期产生了不同的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发展思想。

三、路径驱动因素及城市经济思想演化

(一)地理禀赋驱动下的城市设计布局思想

地理禀赋因素在城市建立初期起到了决定作用。尧舜时期的部落群居制度形成了集中的聚集地,构成了当时城市的基本雏形。^[2]广义的城市产生于夏代时期,首都城市与“九州”之间的交通网络关系形成了所谓国家城市的主要元素。西周时期形成了以“天子—诸侯”为主体委托代理关系的分封制统治模式,主要从居住地的变迁体现其城市设计理念。

在城市选址与布局规划的思想体现方面,《诗经·公刘》有载,“逝彼百泉,既景乃冈,相其阴阳”,描述的正是周人在营建居住地时利用山水等自然条件或地理禀赋的现象;《周易·上经》有载“天险,不可升也。地险,山川丘陵也。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可见地理位置和气候环境等地理禀赋是当时修城建市时所考虑的首要因素。《汉书·晁错传》中也有“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的说法,反映出尊重天地山川等地理环境的城市 and 建筑选址布局思想。

而道家的“道法自然”思想,从“自然”的角度论述了城市选址要遵循客观规律,指出城市在修建之时需顺应“自然性”。自然性的本源就是要适应环境,利用环境达到环境与城市的共融。《管子·度地篇》提出城市居住地选址的依据应该“高勿近阜而水用足,低勿近水沟防省”,同时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确立了因地制宜的城市设计思想。《管子·乘马》表明“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吴越春秋》记载伍子胥曾以土质和水质等地理要素作为考察城址周围的山川环境的重要标准。在宏观层面的都城、郡、县的选址修建均受到地理禀赋的限制,而在微观层面选址修缮时也体现了适应自然的地理因素法则。

在城与市的地理功用的思想探讨方面,“城”的防卫

理念在城的选址与修建中就已经孕育。“城”与“市”两者在诞生时期有着各自不同的含义,“城”以防御地理性特征为主,震慑性和居住性为辅助特征。^[3]《墨子·七患》曰:“城者,在以自守也”,《吴越春秋》曰“筑城以为君,造城以居民”。而“市”则以经济地理性特征为主,“凡国野之道……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周礼·地官·饧人》),固定的市建筑在王城与诸侯国内,并建筑在交通要道上,此时的市在功能上起到了联系王国与诸侯国的作用。这些描述均反映了先秦时期对于“城”与“市”的地理特性和功用方面的思想认知。

(二)经济机制驱动下的城市持续发展思想

伴随着城市的诞生和初步发展,在城市的治理机制上逐渐产生了与城市经济功能相适应的制度安排,这些经济机制的因素为城市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和制度保障。

赵冈认为“中国城市史发展的特色之一就是周朝所筑之城,一开始就颇具规模,不是靠小村落渐渐扩展而成”。^[4]西周的居住地称为“领地”或“采邑”,已然具备了城市的经济特征。城市具有较明显的功能分区,城内有完备的通排设施。随着手工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在交通网络格局中的建立使得领主之间以及领主与王畿之间的地域联系加强。法家思想强调并阐释“城”和“市”的经济内涵,重视“市”的经济作用,认为“市”可以为“国富”提供物质收入。更为重要的是,在法家学派的治理思想基础上建立了影响我国城市体系演化的重要经济制度安排——郡县制度。在经济机制因素影响下的城市经济思想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机制重构城市影响力格局的思想。《左传》记载郑蔡仲认为“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礼也。”^[5]郑蔡仲表达出对春秋时期天子都城没落趋势的忧心和认识。周的都城主要体现出政治消费性的地域特征,都城配给制的外部性影响逐渐导致经济性扩展的相对缓慢,商品在达到王畿城市范围内常处于停滞状态。都城较少有可以延展的经济产业,单纯依靠诸侯与王畿人民的供奉,难以形成长久发展的机制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而在其他诸侯国范围内,具有商品生产和商业流通等经济特性的城市规模不断扩展,导致以城市为中心的诸侯国影响力逐渐扩大,从而产生诸侯纷争的态势。城市影响力的重新分割导致了思想领域的学派式发展:维护“礼制”秩序思想、创建法理秩序思想、依照“自然”秩序思想等。这些理念使得城市建立与发展也显现出顺应儒学礼法标准的规划发展理念,影响都城与周围城市的经济格局和政治格局。

2. 经济政策影响城市格局变迁的思想。经济增长的源泉总体上可以分为投入的简单增长、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三类。在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其关键因素是新兴生产关系与生产技术更加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耕地

面积可以视作经济发展的替代变量,说明城市随着辖域面积的扩大与人口数量的增加,为维持人口的生存发展,会选择大力发展农业经济作为适应城市规模发展的经济举措。农业生产需要更为通畅的生产资料与产品销售渠道,在部分生产资料作为税赋和土地利息上交政府管理体制后,“市”作为物品交换的场所与信息交换的中心的作用日益突出。伴随耕地面积的扩大和经济重心的南迁,使得县的数量与县的城市功能更加充实,逐渐打破“坊市制度”的约束格局正是城市适应并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表现。宋初李觏的富民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政策对于城市发展的影响,^[6]“盖城郭宫室,非财不完;羞服车马,非财不具;百官群吏,非财不养;……礼以是举,政以是成。”李觏认为“治国之实,必本于财用。”(《李觏集·富国策》)强调社会物质财富的实效功用,坚持商业在城市内部自由经营的经济政策,鼓励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表现出当时社会思想家对于坊市格局和城市中心的发展趋势的政策认知。

3. 城市体系发展的周期循环思想。在古代中国城市作为一个政治介体,经济性与文化性的功能体现也得到了互融性发展。当城市的政治性发展趋于稳定后,城市的经济性功能便会在在此基础上更加彰显,经济与文化的功能特征相结合,相应也会促进城市政治性的稳固。^[7]随着城市经济性的进一步发展,又会带来对城市政治性的冲击和稳态的失衡。叶适曾明确提出城市经济社会中的“失业”问题,他建议“听民之自为生”,并将强宗、大族、游侠、富民看作是维持政治秩序的重要势力,重视土地小私有者和城市工商业阶层。叶适认为汉代时期就已经广泛存在城市失业的社会现象,“王符论汉家失业之民,岁至三十万”(叶适:《水心先生文集》),这里指的失业之民主要是生活在城市空间范围内的中小有产者和工商手工业阶层,他认为如果不能有效地面对这一社会问题,将会导致政治体系破裂的严重后果,进而使得城市在王朝更迭的背景下不断显示出形成—发展—束缚—重构的周期循环演化过程。

(三)道德文化驱动下的城市约束调整思想

城市发展演化中一个重要因素是道德文化的内生力量和思想约束,同时与政治统治和城市功能的协调性相结合。

关于城市功能与道德治理思想的结合很早便开始彰显。《左传》记载对于不同类型的城应当具有相应的限制规定,城市规模要与“礼制”相适应,“王城方九里,长五百四十雉,公城方七里,长四百三十雉,侯伯方五里,长三百雉,子男城方三里,长一百八十雉”。管仲的“四民分业”思想,将道德文化因素作为城市居民和城市编制发展的重要原则,管仲把百姓分为士、农、工、商四个职业,并且按照职业划分居住地,“处士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国语·齐语》)。士、工、商所居,都在“国”(即城市)中,“国”中居民均按轨、里、连、乡进行

编制。管仲的“四民分业定居”理论的实质,是按照行业的划分不同,把行政与区域、行业与城市规模相结合,在保持政治秩序治理需要的同时也促进了城市经济的集聚和发展。此外,公孙侨也曾针对城市秩序按照礼数道德的标准进行了“作封洫”的改革,主要思想体现为“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左传·鲁襄公三十年》),把整顿城乡秩序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秦汉时期是儒家道德思想逐步成为正统的阶段。汉初道家的“无为”思想,使得分封制与郡县制在汉朝前期可以并存。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使得郡县制更加适合中央集权的统治需要。此后,城市的演化发展则是在“外儒内法”或“外儒内杂”的道德思想框架下进行。

1. 道德文化的“礼仪”约束城市格局与城市功能。城市格局与城市功能的发展要按照道德边界——“礼仪”的标准进行定位与功能完善,城市的规划要遵循尊崇礼法规范、奉行天道的原则,都城要体现出以“天下中心、以中为贵”的标准,而其格局要以“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周礼·考工记》)为礼制。

2. 道德文化繁荣城市经济并丰富城市定位。城市经济的繁荣,一方面体现为以城市物质为基础的生产,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以城市精神为主的消费。唐宋时期作为中国城市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城市范围内的节庆消费和享乐性消费一度异常发达。城市中生存性消费品不断充裕和富足,精神享乐性消费呈现多样性与大众化趋势,发展性消费的需求日益得到重视,促使城市的功能定位和社会化程度不断加深。^[8]城市游乐活动和节庆活动使得旅游城市交通服务项目趋于发展,并逐步向着开放式城市发展的道路演进,为古代城市旅游思想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3. 道德文化构筑城市发展的思想边界。城市汇聚经济功能、政治功能及文化功能,当三种功能互为补充之时,城市政策的实效表现为维持城市辖区的协调稳定和经济的增长。^[9]王源在城市宅地思想方面,认为城市的土地问题应该和农村耕地区别分析,对城市用地要采取特殊政策,城市中可令有私地,听凭私人买卖、建屋和租赁,促进城市土地政策的实施发展。他认为在依赖政治统治的同时,也要有道德文化思想的潜在约束,从而影响城市治理的发展。然而,道德文化的作用又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城市突破性发展的思想约束,源于传统儒学道德体系下对于城市商业的定位与相对限制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不断促使这种条件约束形成逐渐强化的稳定性趋势。道德文化因素不但影响着微观层面城市格局和城市功能的协调与约束关系,同时也影响着宏观层面的城市定位与城市文化思想的补充与修葺。

(四)政治体系驱动下的城市协调均衡思想

政治科层体系对中国城市的数量和规模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呈现出一种“促进—抑制”的动态关系。^[10]科

层组织式的政治体制的表现在于其完善的文官体系与郡县制度的结合，这一制度体系的路径依赖使得政治组织体制一旦确立后很难在短域内实现根本的变动。官吏作为文官体系与郡县制度的行为主体，是政治科层体系中的代理执行者。随着城市数量的增加或城市规模的扩大，会使得对管理官吏的需求也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而当城市数量在一定程度内保持相对稳定时，官吏数量激增带来的直接结果便是官吏层级和科层组织管理成本的增加，进而会抑制城市演化发展路径的变迁选择。

关于政治组织体系的管理成本和管理效能的思想认知。王安石在对于经济行政机构进行改革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建立精炼有力的政治领导体系是进行经济改革的关键。以国家治理的财政体系为例，三司下设二十案分管各项事宜，管理体系和主管业务极其庞杂，科层体系之间政策下达与信息传递的交易成本很高，经常导致“拘于弊法，内外不以相知，盈虚不以相辅”，同时管理机构冗员过多，只是“按簿书促期会而已，无所可否增损于其间”（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对于国家的治理结构起到了一定的反向影响。对于城市的政治治理体系而言，“冗官”弊端和官员科层繁杂化导致的科层管理成本激增，正是国家政治管理体系对于城市规模发展产生抑制作用的开始。

因此，文官体系与郡县制度的结合使得政治统治体制得以延续。文官体系继承着政治科层组织中的制度需求，使得王朝政府在维持稳定统治的同时也促使文武官吏体系的紧密结合，下属行政级别的划分是文官体系的供给与郡县制度的需求二者均衡的体现。同时，科层组织制度也制约着城市规模的发展。官吏的委托—代理关系对政治体系具有双重作用，官吏作为政治统治的执行者，接受君主委托成为城市或辖区的权力代理人，享有部分的剩余索取权。而在监督成本较大和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官吏会拥有相对程度的权益分割“垄断权”，官吏之间表现为权利竞争和利益争夺的经济关系。权力的委托方君主为了追求信息不对称下的权力制衡和行政控制，选择在官吏层级与官吏体系上进行层级式的官吏制度设计，在无形中会不断增加科层管理的交易成本，并造成冗官现象的出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城市体系的规模扩展。

四、结束语

本文对中国古代城市演化路径的驱动因素和城市经济思想的发展做出了相应的研究。通过数据回归分析，发现经济总量的发展与城市数量的扩大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县制的数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城市比重逐步增加。郡县作为王朝基本的统治单位，到后期逐渐演化为所在区域内的具备城市功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介体。

城市的发展机制自古从未间断，通过对中国古代城市演化的路径进行分析，发现影响城市演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为：地理禀赋、经济机制、道德文化与政治体系。上述四种因素在不同阶段所体现出的特征有所不同。在城市诞生初期，地理禀赋影响居于主导因素地位；在城市发展中期，经济机制的内在动力促进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在城市发展相对完善时期，经济制度、政治体系与道德文化因素逐步融合固化，并对城市发展路径起到重要的修正作用。

对应于城市演化的经济思想层面，城市在营建之初主要考虑地理禀赋因素和奉行天道的宏观原则，城市的演化发展呈现以规模经济为主的路径趋势^[1]而在宋以后则转变为以政治功能为主的路径选择，体现在政府从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上转化为关注城市功能的微观层面，经济机制的增长动能和政治科层组织对于城市的持续发展和均衡稳态起到了重要的驱动作用。同时，源于内生思想体系的道德文化约束逐渐渗入城市发展演化的进程之中，文人取士制度将儒家思想和道德文化立为评判的重要依据，官吏作为城市管理的主体，通过思想文化约束和道德行为选择的方式，潜在影响着城市规划发展和城市治理思想的演进。

参考文献：

- [1] 马学强. 中国城市的发展：历程、智慧与理念[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3.
- [2]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 中国城市发展史[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37.
- [3] 巫宝三. 先秦经济思想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344.
- [4] 赵冈. 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14.
- [5] 胡寄窗. 中国经济思想史[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34.
- [6] 赵靖.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46.
- [7] 韩光辉，林玉军，魏丹. 论中国古代城市管理制度的演变和建制城市的形成[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58—65.
- [8] 宁欣. 唐宋城市社会公共空间形成的再探讨[J]. 中国史研究，2011（2）：78—90.
- [9] 熊月之，张生. 中国城市史研究综述[J]. 史林，2008（6）：21—35.
- [10] 鲁西奇，马剑. 空间与权力：中国古代城市形态与空间结构的政治文化内涵[J]. 江汉论坛，2009（4）：81—88.
- [11] 陈蕴茜. 空间维度下的中国城市史研究[J]. 学术月刊，2009（10）：142—145.

〔责任编辑：赖力〕